

审批意见：

兖环审报告表（2019）43号

关于济宁市兖州区天合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济宁市兖州区天合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建设地点济宁市兖州区漕河镇政府南 800 米。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65539m²，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主要建设 SP 型预应力空心板、预应力双 T 板和混凝土砌块三条生产线，配套建设一台天然气锅炉，建成后年产 SP 型预应力空心板 20 万 m²、预应力双 T 板 16 万 m²、混凝土砌块 20 万 m²。

本项目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宁市兖州区天合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贯彻了“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三废”及噪声的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项目区周边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除尘、抑尘措施。废气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和表 3 相关要求、《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按照《市直部门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修订版）》（济气综治办发〔2016〕46号）和《济宁市商品混凝土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执行。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搅拌主机清洗废水、切割工序喷淋废水、洗车废水排入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沤制农肥，不外排。

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3)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周边环境敏感点确保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

(4)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三、该项目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 吨/年；氨氮 0 吨/年；二氧化硫 0.051 吨/年；氮氧化物 0.15 吨/年。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六、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本批复是审查建设环境影响文件后作出的审批决定，该项目应依法办理其他部门的相关手续。

经办人：蒋 品

2019年5月7日

